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非奇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聘任汪昌云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

赞成：10 反对：0 弃权：0

汪昌云先生因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Nout Wellink 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